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评审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之附件 9（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及附件 9）。

二、评审组织

评审由我校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推荐评审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评审计划、评审通知发布、申报材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汇总汇报本项评审结果等；

1. 专家组。申报相关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由本领域专家 7-9 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专家组组长由专家选举产生。专家组职责：独立对项目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邓毛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工程	教授/副校长

刘毓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	研究员/党委副书记
徐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学管理、药学	教授/校长
欧阳丽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学	教授/副校长
汪宝生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	高级工程师/佛山大城工匠
张良桥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学	教授/科技处处长
王明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林业工程	副教授/教务处副处长

2. 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组织协助专家评审，汇总评审意见。

3. 评审时间：2021 年 11 月

4. 评审地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三、评审内容

（一）学校组织认定情况

1. 学校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
2. 学校在组织认定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3. 学校组织认定专家组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提出认可的其他标志性成果开展充分科学的论证，理由充分、行业公认、确属达到标志性成果才能纳入认定条件。

（二）认定条件

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建设以来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项目管理和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业绩，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科技研发，技术交流等。

四、评审方式

采取专家现场评审的方式。申报人汇报答辩，专家组进行讨论和评价，形成评审意见，专家组长签署评审组意见。

五、评审意见

符合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要求，具备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条件，在广东省教育厅限额推荐内，择优推荐。

组织人事处

2021 年 10 月 20 日